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单位：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存在的问题	8
五、意见建议	10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13
附件 2：问题清单	19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自改革开放以来，“三农”一直是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对象。2004 年起，党中央连续 13 个中央一号文件都讲述了“三农”问题。在十八大召开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很多重要场合与会议中提及到农业部门，足以见得现阶段我国对于乡村农业的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更是把农民的利益当做最重要的事情，一直关心“三农”的问题，并且心系乡村农业事业的发展。

在我们国家的不断努力下，在新农村的建设方面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随着农业的发展，使国民基本实现小康生活，更加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创建美丽乡村。

但是，受经济与观念两方面的影响，导致我国“三农”在实际发展过程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的，农村陈旧观念仍然存在，阻碍了新农村建设的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指出，“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新时代脱贫

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

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无”失能人员护理救助指导意见〉

的通知》（临扶贫组办字〔2017〕41号）、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临扶办发〔2017〕4号）、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乡振发〔2021〕7号）等文件，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实施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批复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县级预算资金3500万元。

根据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的资料，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计投入3500万元。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共计投入3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2023年度莒南县十字路街道石泉湖村道路硬化项目	35.00
2	2023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农机存放处及田间水渠建设项目	3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3	2023 年度莒南县坪上镇前野泉村道路硬化项目	30.00
4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新城村道路硬化项目	97.50
5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陈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30.00
6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韩岭村道路硬化项目	150.00
7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50.60
8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西新庄村道路硬化等项目	52.40
9	2023 年度莒南县壮岗镇砚柱村(砚柱河西)生产路硬化项目	20.00
10	2023 年度莒南县壮岗镇东坡村(陈家河)生产路硬化项目	65.00
11	2023 年度莒南县文疃镇龙兴新村道路硬化项目	70.00
12	2023 年度莒南县文疃镇陈家岭村道路硬化项目	60.00
13	2023 年度莒南县文疃镇道路硬化项目	120.00
14	2023 年度莒南县朱芦镇址坊村道路硬化项目	30.00
15	2023 年度莒南县朱芦镇厉家泉村道路硬化项目	40.00
16	2023 年度莒南县朱芦镇前青峰峪村道路硬化项目	40.00
17	2023 年度莒南县坊前镇道路硬化项目	130.00
18	2023 年度莒南县筵宾镇东上河村道路硬化项目	40.00
19	2023 年度莒南县石莲子镇严家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60.00
20	2023 年度莒南县石莲子镇西石杭村种植大棚项目	50.00
21	2023 年度莒南县石莲子镇小官庄村茶叶大棚项目	10.00
22	2023 年度莒南县涝坡镇天湖村道路硬化项目	110.85
23	2023 年度莒南县涝坡镇红运村、龙山村、涝坡村道路硬化项目	187.78
24	2023 年度莒南县涝坡镇柳河村、大庄村、围子村道路硬化项目	110.83
25	2023 年度莒南县道口镇西许口村道路硬化项目	75.00
26	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王祥村红薯育苗大棚项目	157.00
27	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道路硬化项目	82.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28	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红薯育苗大棚项目	195.00
29	2023 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合胜村田间道路及水集等基础设施项目	200.00
30	2023 年度莒南县团林镇曾家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70.00
31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	104.08
32	2023 年度莒南县项目管理费	160.00
33	2023 年度莒南县“孝善养老”项目	274.42
34	2023 年度莒南县“取暖补助”项目	162.44
35	2023 年度莒南县“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	39.60
合计		3,500.00

2. 实施情况

(1) 2023 年 4 月 20 日，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召开莒南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专家评审会议，评审小组意见：各镇街提报的 69 个莒南县 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分为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两类，一方面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和出行条件，另一方面带动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增加村集体收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各镇街提报的拟实施项目达到实施条件和要求，同意实施。

2023 年 4 月 25 日，莒南县乡村振兴局以《莒南县关于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莒南乡镇批〔2023〕1 号、莒南乡镇批〔2023〕2 号）同意实施莒南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69 个，涉及县级资金项目 23 个、资金 2130 万元，并在莒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

(2) 2023 年 7 月 15 日，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召开莒南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专家评审会议（剩余批次），评审小组意见：各镇街提报的 12 个莒南县 2023 年度剩余批次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分为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两类，一方面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和出行条件，另一方面带动脱贫户巩固脱贫成果，增加村集体收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各镇街提报的拟实施项目达到实施条件和要求，同意实施。

2023 年 7 月 15 日，莒南县乡村振兴局以《莒南县关于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莒南乡镇批〔2023〕4 号）同意实施莒南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 12 个，涉及县级资金项目 11 个、资金 1170 万元，并在莒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5 个县级项目已完工 31 个（莒南县乡村振兴局立项时县级资金项目 34 个，2023 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合胜村田间道路及水集等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时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后改为县级预算资金），4 个项目未完工，分别为 2023 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农机存放处及田间水渠建设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石莲子镇小官庄村茶叶大棚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王祥村红薯育苗大棚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红薯育苗大棚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8 月 15 日对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莒南县财政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在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但预算编制不科学。在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但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在产出方面，产业发展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普惠性支出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但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在成本方面，总体成本节约率较低。在效益方面，村民生活便利度、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明显，满意度较高。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2.61 分，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18
项目过程	18	12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0	26
项目成本	10	5
项目效益	22	21.61
合计	100	82.61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批复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500 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预算批复资金安排项目，共涉及 35 个项目，资金 3500 万元，但在编制预算时无测算依据及标准。

（二）总体成本节约率较低。

评价组随机选取了 7 个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结算值（万元）	成本节约率
1	2023 年度莒南县十字路街道石泉湖村道路硬化项目	35.00	33.62	3.94%
2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新城村道路硬化项目	97.50	97.37	0.1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结算值（万元）	成本节约率
3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韩岭村道路硬化项目	150.00	148.58	0.95%
4	2023 年度莒南县板泉镇西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50.60	47.59	5.95%
5	2023 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合胜村田间道路及水集等基础设施项目	200.00	185.48	7.26%
6	2023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	104.08	151.95	-45.99%
7	2023 年度莒南县“孝善养老”项目	274.42	239.57	12.70%
合计		911.60	904.16	0.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总体成本节约率仅为 0.82%，成本节约率较低。

（三）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未明确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各个经办环节中的风险点、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四）项目完成不及时。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安排 35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4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27 个、普惠性支出项目 4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农机存放处及田间水渠建设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石莲子镇小官庄村茶叶大棚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王祥村红薯育苗大棚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红薯育苗大棚项目尚未按时完成。

五、意见建议

（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3 年度莒南县“孝善养老”项目安排资金 274.42 万元，实际发放 239.57 万元，结余 34.85 万元；2023 年度莒南县“取暖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162.44 万元，实际发放 155.45 万元，结余 6.99 万元；2023 年度莒南县“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 39.60 万元，实际发放 23.28 万元，结余 16.32 万元。上述三个项目共计结余 58.16 万元。

建议财政部门在安排预算时，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压减普惠类项目资金 50 万元。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结合工作实际，完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各个经办环节中的风险点、控制措施，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组织结构、工作流程、制度规范等方面逐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优化管理流程。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对内部管理流程进行深入分析和调研，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痛点，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和优化。三是明确责任划分，以确保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在责任划分方面，可以通过建立健全的岗位职责和权责明细，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责任范围和工作目标。通过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激励工作人员积极履行职责，推动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内容全面、明确。

绩效目标应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设定合理目标。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确立清晰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内容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二是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以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导资金的合理分配。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自评质量，激发部门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严格落实责任。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确保每项任务明确并落实到具体人员，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提升业务人员的绩效意识，鼓励财务人员参与决策过程，促进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

（四）加强日常调度，及时解决问题。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应吸取建设缓慢原因，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五）全面加强成本控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大力优化重点领域支出结构、提升资金分配效率，以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为目标，强化部门成本控制责任，要建立以完善支出标准体系为目标的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机制，逐步对产业发展类、基础设施类项目形成定额标准。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②立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每不符合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00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预算编制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过程 (18分)	财务管理 (11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项目预算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预算单位是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00	制度不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或机制,得1分; ②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惩戒机制,得1分; ③采取财务检查、抽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得2分。	4.00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过程 (18分)	业务管理 (7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工作规范); ②制定的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管理制度等。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制度不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项制度等; 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工作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8分)	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率(6分)	考核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的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实施完成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00	
		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完成率(6分)	考核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实施完成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00	
		普惠性支出项目实施完成率(6分)	考核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的普惠性支出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实施完成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00	
	产出质量 (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6分)	考核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6.00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6分)	项目项目完成是否及时。	项目均按时完成的,得满分;每有1个项目未按期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项目建设完成不及时。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10分)	总体成本节约率(5分)	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较计划成本节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较计划成本节约5%以上(不含)的,得满分;节约2%(不含)-5%(含)的,得2.5分;节约2%以下(含)的,不得分。	0.00	成本节约率较低。
		补助标准合规性(5分)	考核“孝善养老”、“取暖补助”、“三无失能”人员护理补助补助标准是否合规。	按照标准发放补助的,得满分;每发现1例未按照标准补助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15分)	村民生活便利的促进(5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常山周围村民生活便利的促进。	根据调查情况,将项目的实施对村民生活便利的促进作用分为显著、一般、差三档,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4.9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动作用(5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方面的提升。	根据调查情况,将项目的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推动作用分为显著、一般、差三档,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4.92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推动作用(5分)	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助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提升。	根据调查情况,将项目的实施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推动作用分为显著、一般、差三档,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4.84	
	受益对象 满意度 (7分)	居民满意度 (7分)	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将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分为满意、一般、差三档,根据占比,分别按照100%、60%、0%确定分值。	6.89	
得分					82.61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良	

附件 2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1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预算编制不科学。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批复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3500 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预算批复资金安排项目，预算编制无测算依据及标准。
过程方面	1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未明确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各个经办环节中的风险点、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差。
产出方面	1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完成不及时。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共安排 35 个，其中产业发展类项目 4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27 个、普惠性支出项目 4 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莒南县大店镇农机存放处及田间水渠建设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石莲子镇小官庄村茶叶大棚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王祥村红薯育苗大棚项目、2023 年度莒南县相沟镇红薯育苗大棚项目尚未按时完成。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成本方面	1	莒南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总体成本节约率较低。 评价组随机选取了 7 个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进行了分析，总体成本节约率仅为 0.82%，成本节约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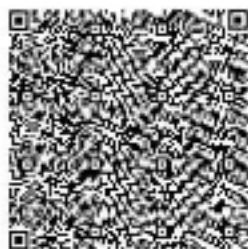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73397138

名称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一路(配套区) 50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5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